

临沧市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政策解读

2021年12月30日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临沧市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临政办发〔2021〕7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。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方案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云政办发〔2021〕33号）精神，培育壮大全市新型消费，释放消费潜力，促进消费提档升级，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，结合临沧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2023年，新型消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，新型消费蓬勃发展，新型消费环境更加优化。5G网络实现主城区和县城全覆盖，探索建设“5G+”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城市、数字社区试点。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%以上，全市文化和旅游总收入达到280亿元，网络零售额达到20亿元。创建一批“诚信经营、放心消费”示范景区、示范市场、示范商场和示范企业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提升传统消费模式。转型升级传统专业市场，推动商贸转型升级，发展“新零售+”消费，扩大本土品牌销售，落实政策措施，着力提振汽车和家电消费。

（二）推进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，改造商业步行街，打造消费中心。发展夜间经济商圈，拓展消费产业链。完善县域商业设施，健全农村消费体系。建设新型消费流通设施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。建设信息基础设施，提升新型城市设施基础。创新商品供应链服务，扩大绿色智能产品销售。建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，提高旅游消费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，培育新型文旅消费行动，发展绿色健康消费行动，扩大新型信息消费行动。

（四）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，强化新型消费要素保障，加强新职业开发培训和劳动权益保障，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和统计监测，建设商务诚信体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，发挥好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形势研判和监测评估，跟踪总结工作情况，结合实际推动解决难点堵点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。加大支持力度，用好各级预算内资金，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，择优择强奖励商贸企业。强化宣传引导，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手段，通过各种媒体大力推介我市优秀文旅资源。